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1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1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2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4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7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托管人报告	17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7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8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8
§6 审计报告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20
7.2 利润表	22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3
7.4 报表附注	24
§8 投资组合报告	48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8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8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9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0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2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2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3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3
8.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3
8.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4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5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5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5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5
§11	重大事件揭示	56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6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6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6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6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备查文件目录	61
14.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4.2	存放地点	62
14.3	查阅方式	62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聚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96	
交易代码	0068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4 月 11 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326,207.6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896	006897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4,678,874.46 份	2,647,333.14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并保持较高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策略主要包括：资产配置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股票投资策略、权证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齐岩	贺倩
	联系电话	010-68779688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qiyang@ncfund.com.cn	tgxxpl@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99
传真		010-68779528	010-68121816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8号 凯晨世贸中心东座F9
邮政编码		400010	100031
法定代表人		张宗友	周慕冰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8号院7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11层
注册登记机构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力帆中心2号楼19层;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1号海通时代商务中心C1座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860,326.88	345,129.70
本期利润	6,400,476.76	389,041.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15	0.075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7.01%	7.2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9.03%	8.55%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末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597,354.06	200,329.0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805	0.075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713,975.21	2,873,600.9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903	1.0855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末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9.03%	8.55%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新华聚利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32%	0.19%	1.29%	0.08%	2.03%	0.11%

过去六个月	6.46%	0.24%	1.70%	0.09%	4.76%	0.15%
基金成立至今	9.03%	0.27%	1.39%	0.11%	7.64%	0.16%

注：1、本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

2、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3、本基金对业绩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2. 新华聚利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21%	0.19%	1.29%	0.08%	1.92%	0.11%
过去六个月	6.17%	0.24%	1.70%	0.09%	4.47%	0.15%
基金成立至今	8.55%	0.27%	1.39%	0.11%	7.16%	0.16%

注：1、本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

2、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的业绩基准采用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3、本基金对业绩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本基金自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截至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新华聚利债券 A



2、新华聚利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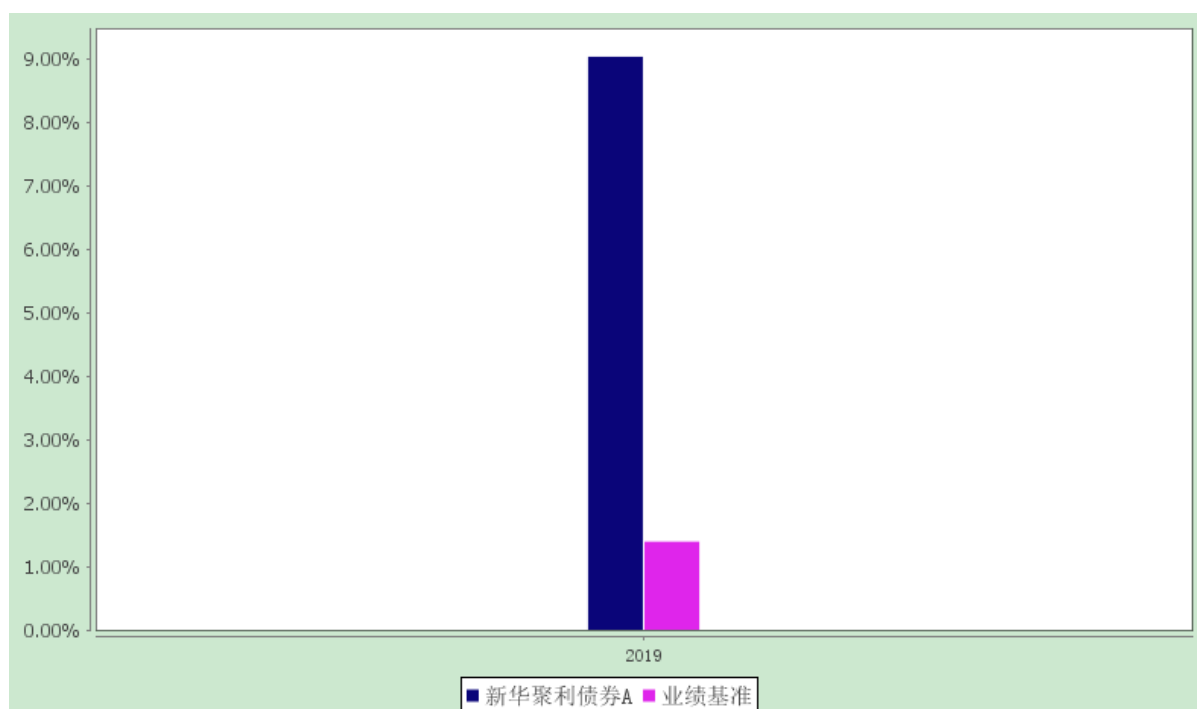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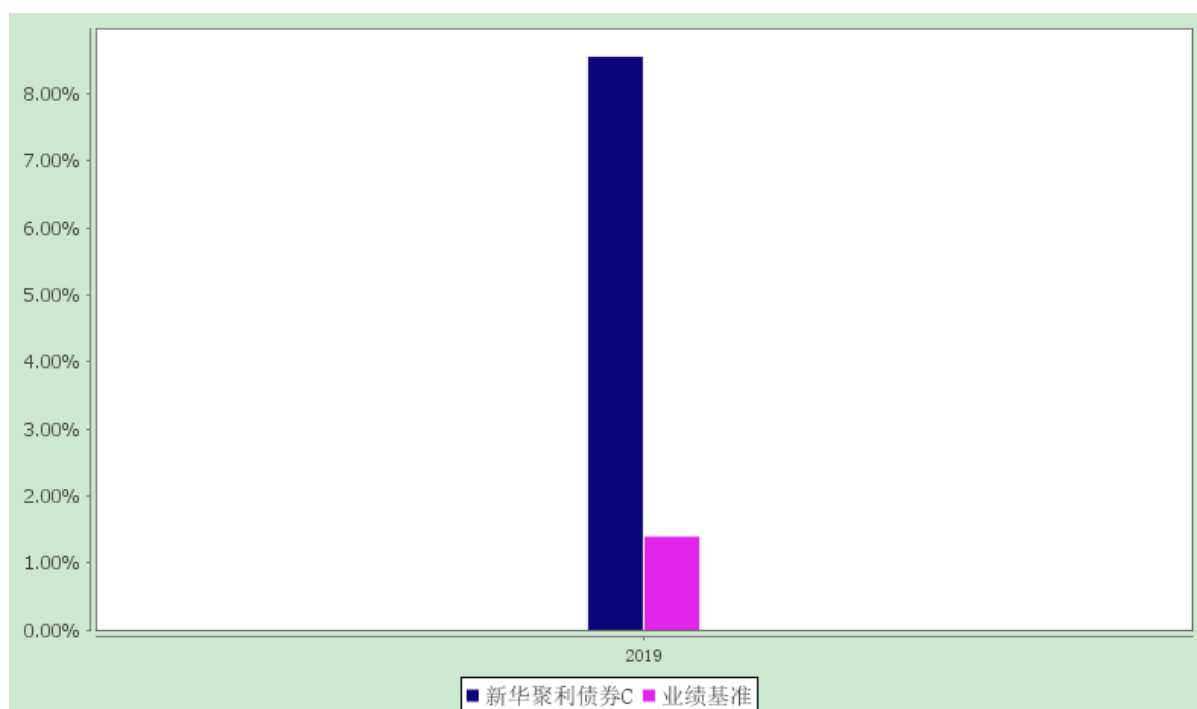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新华聚利债券 A



2、新华聚利债券 C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四十四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灵活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万银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高端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益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 MSCI 中国 A 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姚秋	本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与平衡投资部总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9-04-11	-	10	经济学博士、注册金融分析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投资银行部投资研究工作、中国工商银行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制度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场内交易，投资指令统一由交易部下达，并且启动交易系统公平交易模块。根据公司制度，严格禁止不同投资组合之间互为对手方的交易，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

场外交易中，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交易，交易部根据各投资组合经理申报的满足价格条件的数量进行比例分配。如有异议，由交易部报投资总监、督察长、金融工程部和监察稽核部，再次进行审核并确定最终分配结果。如果督察长认为有必要，可以召开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对公平交易的结果进行评估和审议。对于银行间市场交易、固定收益平台、交易所大宗交易，投资组合经理以该投资组合的名义向交易部下达投资指令，交易部向银行间市场或交易对手询价、成交确认，并根据“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保证各投资组合获得公平的交易机会。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连续 4 个季度的日内、3 日内以及 5 日内股票和债券交易同向交易价差分析及相应情景分析表明：债券同向交易频率偏低；股票同向交易溢价率较高的因素主要是受到市场因素影响造成个股当日价格振幅较大或者是组合经理个人对交易时机的判断，即成交价格的日内变化较大以及投资组合的成交时间不一致而导致个别组合间的交易价差较大，结合通过对平均溢价率、买入/卖出溢价率以及利益输送金额等不同组合不同时间段的同向交易价差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基金管理人原则上不允许同日反向交易行为的发生，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成交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9 年，经济数据延续震荡下行态势，中美贸易谈判取得积极进展，猪肉价格大幅上行，货币条件边际上更为宽松但仍留有进一步宽松的空间。资产配置方面，我们维持股债并重的策略，注重股票估值与公司基本面的匹配度、注重债券收益率与宏观基本面的匹配度，着力防范信用风险。股票方面，我们坚持区间低估策略，即根据行业和个股的相对估值水平，对观察池内的标的进行排序，并将排序结果作为配置与调仓的依据。我们根据市场总体的估值水平变化、行业之间基本面状况的对比，以及估值与基本面的匹配度，维持较高的股票总体持仓比例，持仓分布于医药、家电、食品饮料、传媒等行业以及部分制造业龙头企业，降低了前期持仓较多的银行、地产等受经济下行影响较大行业的持仓。债券方面，我们继续维持中等久期、哑铃型配置的策略，并根据市场收益率的变化，对组合久期进行了微调。短久期债券方面，我们以高等级债券作为主要标的，回避存在潜在信

用风险的个券；中长期债券主要以政策性金融债为主。转债方面，我们整体维持较低的持仓水平，并根据转股溢价率和正股吸引力的变化，进行了结构调整，并继续对主流品种保持密切跟踪。全年来看，得益于大类及小类资产的多元化配置，我们的组合表现较为稳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一级（A 类）份额净值为 1.090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9.03%，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1.39%。本基金二级（C 类）份额净值为 1.0855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8.55%，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1.3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0 年，受开年以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经济增速将经历阶段性的急速下降，但后续可能会随着疫情的改善而恢复到原有运行轨道上来。除疫情外，经济的短期走势还受库存周期、政策力度和国际经济状况等多种因素影响，仍具有较多的不确定性。中期来看，在地产、基建和传统制造业占主导地位的时代里显示出明显规律性的库存周期，未来可能会随着经济结构的调整而逐渐弱化，较高的宏观杠杆率和仍未完成的金融供给侧改革将对政策发力形成制约；此外，在全球经济缺乏增长动力的环境下，国际经济博弈将持续围绕“分蛋糕”而不是“做大蛋糕”展开。因此，与经济增速密切相关的强周期品种的估值水平难以明显提升。同时，我们并不担心经济断崖式下行。现有的总供给水平上，符合健康实用趋势的低值消费品韧性有望保持，设备更新空间依然存在。总体来看，经济缓慢下行且节奏可控，旧经济领域资本开支增速总体将变慢，新经济值得期待但已经出现局部估值泡沫。

信用债市场的信用状况可能会随着利率水平的下行以及产业政策的变化而阶段性好转，但违约常态化状况可能会维持。2019 年违约家数和金额均明显超过去年同期。多数债务融资需求较大的传统行业均出现了集中度提升趋势，主流机构只选择主业明确、市场地位稳固或政府支持模式清晰的企业进行债权投放。深层次的原因在于，存量经济模式下，有庞氏特征的主体和周边生态将逐渐减量直至退出市场，让位于合理、真实、有效的融资需求。从实体经济和债券市场映射到资本市场，股票分层的趋势虽有阶段缓和但难以逆转。存量经济中，弱肉强食，龙头企业成本低、品牌响、渠道强，这些壁垒仍在越筑越高；新经济中少数能够创造需求、引领需求的企业有望持续享受估值溢价，但大多数以新经济名义吸引投资者眼球的企业将会逐渐被市场证伪继而边缘化。

在经济下行、有效融资需求下降的背景下，债券收益率仍有下行空间。与历史比较，股票估值整体不高，但很多标的的盈利会随着宏观经济的下行而下行，与基建、地产和传统制造相关的行业及标的下行会更快。在宏观经济从稳态到激发态再到新稳态的过程中，我们更注重业绩及业绩增速

的内生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持续关注成熟行业集中度提升带来的投资机会以及新经济中符合消费升级与技术创新方向、具有较高确定性的行业和标的。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时本着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等公司所有业务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促、协助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并具体落实相应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针对各部门具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检查指标及检查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法，定期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检查，并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过程实施实时监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关报送各项报告，并对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包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和媒体稿件等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事前审阅，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四、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持续的学习和培训。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员工进行了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和加深了公司员工对基金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明确风险控制职责，树立全员内控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公司制度进行，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或小组）的职责分工

4.7.1.1 估值工作小组的职责分工

公司建立估值工作小组对证券估值负责。估值工作小组由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基金会计、投资管理部、交易部、监察稽核部人员组成。每个成员都可以指定一个临时或者长期的授权人员。

估值工作小组职责：

- ① 制定估值制度并在必要时修改；
- ② 确保估值方法符合现行法规；
- ③ 批准证券估值的步骤和方法；
- ④ 对异常情况做出决策。

运作保障部负责人是估值工作小组的组长，运作保障部负责人在基金会计或者其他两个估值小组成员的建议下，可以提议召集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估值决策由估值工作小组 2/3 或以上多数票通过。

4.7.1.2 基金会计的职责分工

基金会计负责日常证券资产估值。基金会计和公司投资管理部相互独立。在按照本估值制度和相关法规估值后，基金会计定期将证券估值表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至少每月一次。

基金会计职责：

- ① 获得独立、完整的证券价格信息；
- ② 每日证券估值；
- ③ 检查价格波动并进行一般准确性评估；
- ④ 向交易员或基金经理核实价格异常波动，并在必要时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
- ⑤ 对每日证券价格信息和估值结果进行记录；
- ⑥ 对估值调整和人工估值进行记录；
- ⑦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送月度估值报告。

基金会计认为必要，可以提议召开估值工作小组会议。

4.7.1.3 投资管理部的职责分工

- ① 接受监察稽核部对所投资证券价格异常波动的问讯；
- ② 对停牌证券、价格异常波动证券、退市证券提出估值建议；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 ④ 向估值工作小组报告任何他/她认为可能的估值偏差。

4.7.1.4 交易部的职责分工

- ① 对基金会计的证券价格信息需求做出即时回应；
- ② 通知基金会计关于证券停牌、价格突发性异常波动、退市等特定信息；
- ③ 评价并确认基金会计提供的估值报告。

4.7.1.5 监察稽核部的职责分工

- ① 监督证券的整个估值过程；
- ② 确保估值工作小组制定的估值政策得到遵守；
- ③ 确保公司的估值制度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 ④ 评价现行估值方法是否恰当反应证券公允价格的风险；
- ⑤ 对于估值表中价格异常波动的证券向投资部问讯；
- ⑥ 对于认为不合适或者不再合适的估值方法提交估值工作小组讨论。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本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1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关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6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20】36010022 号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聚利债券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9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华聚利债券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新华聚利债券基金的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华聚利债券基金 2019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华聚利债券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华聚利债券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华聚利债券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华聚利债券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华聚利债券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吕金保 姜明明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11 层

2020 年 3 月 25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7.4.7.1	438,699.89
结算备付金		208,118.54
存出保证金		14,33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50,313,670.00
其中：股票投资		9,002,282.00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41,311,388.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3,793.23
应收利息	7.4.7.5	1,150,183.2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106,96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53,625,759.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20,416.86
应付赎回款		1,273,094.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449.83
应付托管费		8,985.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377.18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35,829.00
应交税费		9.70
应付利息		-165.48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8	167,186.19
负债合计		2,038,183.82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9	47,326,207.60
未分配利润	7.4.7.10	4,261,368.51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587,576.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625,759.93

注：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A 类)1.0903 元，基金份额总额（A 类）44678874.46 份，基金份额净值（C 类）1.0855 元，基金份额总额（C 类）2647333.14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836,173.77
1.利息收入		2,093,334.4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23,106.61
债券利息收入		1,616,654.4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53,573.32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77,375.51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2,936,286.40
基金投资收益	7.4.7.13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658,043.5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6	-
股利收益	7.4.7.17	383,045.6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1,584,061.5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181,402.28
减：二、费用		1,046,655.62
1. 管理人报酬		495,806.75
2. 托管费		141,658.97
3. 销售服务费		15,510.30
4. 交易费用	7.4.7.20	126,770.43
5. 利息支出		67,708.33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7,708.33
6. 税金及附加		3,180.59
7. 其他费用	7.4.7.21	196,020.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89,518.15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9,518.15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71,306,452.86	-	271,306,452.8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6,789,518.15	6,789,518.1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223,980,245.26	-2,528,149.64	-226,508,394.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7,934,563.01	2,124,409.39	40,058,972.40
2.基金赎回款	-261,914,808.27	-4,652,559.03	-266,567,367.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7,326,207.60	4,261,368.51	51,587,576.1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张宗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全胜，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027 号文件“关于核准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批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募集的契约型开放式基金，于 2019 年 3 月 11 日至 2019 年 4 月 5 日（含周六、周日）向社会公开募集，首次募集资金总额 271,306,452.86 元，其中募集资金产生利息 33,666.14 元，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瑞华验字[2019]0136001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2019 年 4 月 11 日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合同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存续期不限定，本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对象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

（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权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交换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对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持有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3%。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四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基金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基金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基金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基金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照估值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作为公允价值；估值日无报价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应采用最近交易日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报价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报价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

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应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时，应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

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月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并于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

（2）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3）基金销售服务费（C 级）按前一日基金 C 级资产净值 0.40% 年费率计提；

（4）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

（5）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三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的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3、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至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6、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从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将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按 0.1% 的税率对双方当事人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调整为单边征税，即对买卖、继承、赠与所书立的 A 股、B 股股权转让书据的出让按 0.1% 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 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本基金分别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额的 7%、3%和 2%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1998]55 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 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银行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438,699.89
定期存款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合计	438,699.89
----	------------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7,931,932.61	9,002,282.00	1,070,349.3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5,509,850.82	5,707,388.00	197,537.18
	银行间市场	35,287,825.00	35,604,000.00	316,175.00
	合计	40,797,675.82	41,311,388.00	513,712.18
资产支持证券		-	-	-
基金		-	-	-
其他		-	-	-
合计		48,729,608.43	50,313,670.00	1,584,061.57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2、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金融资产投资。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其中：买断式逆回购
交易所市场	900,000.00	-
银行间市场	-	-
合计	900,000.00	-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2、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应收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74.87
应收定期存款利息	-
应收其他存款利息	-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00.20
应收债券利息	1,150,008.13
应收资产支持证券利息	-
应收买入返售证券利息	-
应收申购款利息	-
应收黄金合约拆借孳息	-
其他	-
合计	1,150,183.20

注：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2、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包含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6 应付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所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35,708.75
银行间市场应付交易费用	120.25
合计	35,829.00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7.7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62.90
其他应付款	-
预提费用	167,123.29
合计	167,186.19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7.8 实收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 A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262,512,552.99	262,512,552.99
本期申购	32,990,276.35	32,990,276.35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250,823,954.88	-250,823,954.88
本期末	44,678,874.46	44,678,874.46

新华聚利债券 C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基金份额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8,793,899.87	8,793,899.87
本期申购	4,944,286.66	4,944,286.66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11,090,853.39	-11,090,853.39
本期末	2,647,333.14	2,647,333.14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7.9 未分配利润

新华聚利债券 A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4,860,326.88	1,540,149.88	6,400,476.7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262,972.82	-1,102,403.19	-2,365,376.01
其中：基金申购款	1,938,543.06	-70,089.65	1,868,453.41
基金赎回款	-3,201,515.88	-1,032,313.54	-4,233,829.42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3,597,354.06	437,746.69	4,035,100.75

新华聚利债券 C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利润	345,129.70	43,911.69	389,041.39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144,800.70	-17,972.93	-162,773.63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0,874.46	15,081.52	255,955.98
基金赎回款	-385,675.16	-33,054.45	-418,729.6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00,329.00	25,938.76	226,267.76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7.10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9,717.7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78,194.44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5,194.45
其他	0.00
合计	323,106.61

注：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2、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包含结算保证金利息。

7.4.7.11 股票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4 月 11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42,795,094.76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39,858,808.3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936,286.40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7.12 基金投资收益

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投资。

7.4.7.13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658,043.50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合计	658,043.50

7.4.7.13.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222,630,140.67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218,812,324.94
减：应收利息总额	3,159,772.23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658,043.50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7.13.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 2、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 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 2、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 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 2、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投资。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383,045.61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383,045.61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584,061.57
——股票投资	1,070,349.39
——债券投资	513,712.1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1,584,061.57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181,402.28
合计	181,402.28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7.19 交易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122,507.93
银行间市场交易费用	4,262.50
交易基金产生的费用	-
其中：申购费	-
赎回费	-
合计	126,770.43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7.19.1 持有基金产生的费用

- 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 2、本基金年本报告期末持有基金。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87,123.29
债券账户维护费	15,000.00
汇划手续费	12,996.96
其他	900.00
合计	196,020.25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止财务报告签发日，本基金未发生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发起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杭州永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股东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09,806.02	2.11%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10.1.2 权证交易

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2、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46,503.60	2.06%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00,000.00	1.32%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39.77	2.15%	-	-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495,806.75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304,868.00

注：注：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7%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7%/当年天数。

本报告期列示的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为本期计提金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41,658.97

注：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2%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确认。

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当年天数。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合计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	10,113.59	10,113.59
合计	-	10,113.59	10,113.59

注：注：1、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 0.4% 的年费率逐日计提确认。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资产净值×0.4%/当年天数。

2、本报告期列示的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为当期支付金额。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4 月 11 日，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7.4.10.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 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 2、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4.10.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38,699.89	39,717.72

注：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2、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10.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 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7.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 1、本基金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成立，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满一年。
- 2、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四级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备选库制度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的交易通过交易对手库管理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长期信用评级	本期末 2019年12月31日
AAA	41,311,388.00

AAA 以下	-
未评级	-
合计	41,311,388.00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同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符合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流动性风险较低。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交易所及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因此存在相应的利率风险。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	-------	-------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438,699.89	-	-	-	438,699.89
结算备付金	208,118.54	-	-	-	208,118.54
存出保证金	14,334.10	-	-	-	14,334.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08,400.00	10,011,000.00	28,791,988.00	9,002,282.00	50,313,670.0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	-	-	-	9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493,793.23	493,793.23
应收利息	-	-	-	1,150,183.20	1,150,183.20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106,960.97	106,960.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4,069,552.53	10,011,000.00	28,791,988.00	10,753,219.40	53,625,759.93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	520,416.86	520,416.86
应付赎回款	-	-	-	1,273,094.90	1,273,094.90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31,449.83	31,449.83
应付托管费	-	-	-	8,985.64	8,985.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377.18	1,377.18
应付交易费用	-	-	-	35,829.00	35,829.00
应交税费	-	-	-	9.70	9.70
应付利息	-	-	-	-165.48	-165.48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167,186.19	167,186.19
负债总计	-	-	-	2,038,183.82	2,038,183.82
利率敏感度缺口	4,069,552.53	10,011,000.00	28,791,988.00	8,715,035.58	51,587,576.11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市场变量不变，市场利率上升或下降 25 个基点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
	市场利率上升 25.00 bp	减少约 610,066.84	-
	市场利率下降 25.00 bp	增加约 622,826.56	-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在其他价格风险分析中，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分析市场价格风险的影响。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9,002,282.00	17.45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债券投资	41,311,388.00	80.08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50,313,670.00	97.53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市场变量不变,沪深 300 指数上升或下降 1%
----	----------------------------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1%	增加约 83,496.37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1%	减少约 83,496.37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002,282.00	16.79
	其中：股票	9,002,282.00	16.79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1,311,388.00	77.04
	其中：债券	41,311,388.00	77.04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000.00	1.68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646,818.43	1.21
8	其他各项资产	1,765,271.50	3.29
9	合计	53,625,759.93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5,638,731.00	10.9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49,600.00	0.87
F	批发和零售业	399,168.00	0.7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20,660.00	1.0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568,880.00	1.10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76,360.00	0.54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1,545.00	0.53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7,338.00	1.70
S	综合	-	-
	合计	9,002,282.00	17.4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413	芒果超媒	15,300	534,888.00	1.04
2	600887	伊利股份	17,100	529,074.00	1.03
3	000651	格力电器	8,000	524,640.00	1.02
4	000333	美的集团	9,000	524,250.00	1.02

5	002352	顺丰控股	14,000	520,660.00	1.01
6	600690	海尔智家	26,300	512,850.00	0.99
7	600809	山西汾酒	5,200	466,440.00	0.90
8	601668	中国建筑	80,000	449,600.00	0.87
9	002568	百润股份	16,000	420,320.00	0.81
10	600600	青岛啤酒	8,000	408,000.00	0.79
11	601966	玲珑轮胎	17,500	401,275.00	0.78
12	000028	国药一致	8,800	399,168.00	0.77
13	600977	中国电影	22,500	342,450.00	0.66
14	601318	中国平安	4,000	341,840.00	0.66
15	002223	鱼跃医疗	16,600	337,312.00	0.65
16	600038	中直股份	7,000	333,970.00	0.65
17	600967	内蒙一机	30,000	318,900.00	0.62
18	600760	中航沈飞	10,000	316,000.00	0.61
19	002821	凯莱英	2,400	310,800.00	0.60
20	603259	药明康德	3,000	276,360.00	0.54
21	300347	泰格医药	4,300	271,545.00	0.53
22	002422	科伦药业	10,000	234,900.00	0.46
23	601601	中国太保	6,000	227,040.00	0.44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1	平安银行	3,875,685.00	7.51
2	600690	海尔智家	3,068,859.00	5.95
3	000651	格力电器	2,210,195.47	4.28
4	600383	金地集团	2,147,800.00	4.16
5	600036	招商银行	2,147,000.00	4.16
6	600340	华夏幸福	2,095,781.00	4.06
7	600887	伊利股份	2,078,021.00	4.03
8	002078	太阳纸业	2,025,023.00	3.93
9	002821	凯莱英	1,953,625.00	3.79
10	601988	中国银行	1,845,000.00	3.58
11	601628	中国人寿	1,826,738.00	3.54
12	002223	鱼跃医疗	1,474,127.00	2.86
13	601601	中国太保	1,465,942.00	2.84
14	000028	国药一致	1,455,659.02	2.82
15	002422	科伦药业	1,451,000.00	2.81

16	300347	泰格医药	1,373,391.00	2.66
17	300413	芒果超媒	1,355,893.00	2.63
18	600048	保利地产	1,285,000.00	2.49
19	601128	常熟银行	1,266,474.48	2.45
20	603259	药明康德	1,250,772.00	2.42
21	601318	中国平安	1,198,650.00	2.32
22	000002	万 科 A	1,097,200.00	2.13
23	002594	比亚迪	1,033,880.00	2.00

注：本项“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001	平安银行	4,303,353.00	8.34
2	600690	海尔智家	2,836,533.00	5.50
3	600036	招商银行	2,366,605.00	4.59
4	600340	华夏幸福	2,324,720.00	4.51
5	600383	金地集团	2,247,770.00	4.36
6	002078	太阳纸业	2,092,580.00	4.06
7	601628	中国人寿	1,990,550.92	3.86
8	002821	凯莱英	1,948,283.00	3.78
9	000651	格力电器	1,897,820.00	3.68
10	601988	中国银行	1,865,000.00	3.62
11	600887	伊利股份	1,684,516.00	3.27
12	300347	泰格医药	1,502,134.00	2.91
13	600048	保利地产	1,358,920.00	2.63
14	601601	中国太保	1,355,806.62	2.63
15	603259	药明康德	1,281,490.80	2.48
16	601128	常熟银行	1,245,868.20	2.42
17	002422	科伦药业	1,205,782.00	2.34
18	000002	万 科 A	1,159,320.00	2.25
19	002223	鱼跃医疗	1,151,750.00	2.23
20	000028	国药一致	1,046,281.00	2.03

注：本项“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7,790,740.97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42,795,094.76

注：本项“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与“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500,900.00	2.91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36,611,500.00	70.97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36,611,500.00	70.97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3,198,988.00	6.20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1,311,388.00	80.0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90310	19 进出 10	100,000	10,129,000.00	19.63
2	190401	19 农发 01	100,000	10,045,000.00	19.47
3	190305	19 进出 05	100,000	10,011,000.00	19.41
4	180205	18 国开 05	50,000	5,419,000.00	10.50
5	110057	现代转债	15,600	1,728,168.00	3.35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股指期货。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有选择地投资于股指期货。套期保值将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期货合约。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

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法律法规对于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另有规定的，本基金将按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能投资于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本报告期投资基金情况

8.12.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基金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基金投资。

8.13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3.1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也无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

8.13.2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8.13.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4,334.1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93,793.2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150,183.20
5	应收申购款	106,960.9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765,271.50

8.13.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57	现代转债	1,728,168.00	3.35
2	113021	中信转债	1,470,820.00	2.85

8.13.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3.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新华聚利债券 A	451	99,066.24	26,469,086.78	59.24%	18,209,787.68	40.76%
新华聚利债券 C	262	10,104.32	0.00	0.00%	2,647,333.14	100.00%
合计	713	66,376.17	26,469,086.78	55.93%	20,857,120.82	44.07%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 A	0.00	0.00%
	新华聚利债券 C	0.00	0.00%
	合计	0.00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 A	0
	新华聚利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新华聚利债券 A	0
	新华聚利债券 C	0
	合计	0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新华聚利债券 A	新华聚利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4 月 11 日）基金份额总额	262,512,552.99	8,793,899.87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2,990,276.35	4,944,286.66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250,823,954.88	11,090,853.39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4,678,874.46	2,647,333.14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9 年 4 月 18 日，陈重先生离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9 年 4 月 18 日，张宗友先生离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新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代任总经理。

2019 年 6 月 6 日，刘全胜先生新任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9 年 1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史静欣托管业务部副总裁职务。

2019 年 4 月，中国农业银行总行决定免去马曙光托管业务部总裁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其报酬 80000 元人民币。

审计年限为 1 年。自 2019 年，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 1 年审计服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瑞银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渤海证券	1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东方证券	1	-	-	-	-	-
川财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2	-	-	-	-	-
华西证券	1	-	-	-	-	-
安信证券	1	-	-	-	-	-
信达证券	1	-	-	-	-	-
天风证券	1	18,021,487.49	19.89%	13,178.79	18.44%	-
国盛证券	2	17,594,715.48	19.42%	12,866.77	18.00%	-
中信证券	2	10,061,124.92	11.11%	9,369.91	13.11%	-
国泰君安	1	9,672,533.00	10.68%	9,007.92	12.60%	-
中银国际	2	8,178,767.00	9.03%	5,981.05	8.37%	-
东吴证券	1	4,251,684.00	4.69%	3,109.22	4.35%	-
浙商证券	1	3,765,933.00	4.16%	2,754.06	3.85%	-
华泰证券	1	3,011,280.00	3.32%	2,202.19	3.08%	-
中金公司	1	2,400,296.00	2.65%	2,235.39	3.13%	-
银河证券	1	2,196,200.62	2.42%	1,606.12	2.25%	-
华创证券	2	2,154,142.00	2.38%	1,575.31	2.20%	-
东兴证券	2	2,116,220.20	2.34%	1,547.47	2.16%	-
恒泰证券	2	1,909,806.02	2.11%	1,539.77	2.15%	-
光大证券	1	1,215,938.00	1.34%	1,132.40	1.58%	-
民生证券	2	1,016,585.00	1.12%	743.48	1.04%	-
中信建投	1	585,600.00	0.65%	428.25	0.60%	-
兴业证券	1	571,279.00	0.63%	532.03	0.74%	-
中泰证券	2	525,643.00	0.58%	478.98	0.67%	-
国金证券	1	521,727.00	0.58%	485.95	0.68%	-
申银万国	1	326,576.00	0.36%	304.18	0.43%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2	247,633.00	0.27%	181.06	0.25%	-
新时代证券	2	240,665.00	0.27%	224.16	0.31%	-

注：本基金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证券投资基金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字[1998]29号）以及《关于完善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席位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7]48号）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共租用 43 个交易席位，其中报告期内新增 2 个交易席位，退租 0 个交易席位。其中新增席位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上海席位和深圳席位。

一、交易席位的分配依据

交易席位的分配以券商实力及其所提供的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 1、经营行为稳健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 2、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 3、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二、交易席位的选择流程

- 1、研究部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选用交易席位的券商。
- 2、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三、交易量的分配

交易量的分配以券商所提供的服务及研究支持为基础，主要考察点包括：

1、券商提供独立的或第三方研究报告及服务，包括宏观经济、行业分析、公司研发、市场数据、财经信息、行业期刊、组合分析软件、绩效评估、研讨会、统计信息、交易评估等，用以支持投资决策。

2、以季度为单位对经纪商通过评分的方式进行考核，由基金经理、研究员和交易员分别打分，根据经纪商给投资带来的增值确定经纪商的排名。

考核的内容包括上一季度经纪交易执行情况、提供研究报告数量、研究报告质量和及时性、受邀讲解次数及效果、主动推介次数及效果等。考核结果将作为当期交易量分配的依据，交易量大小和评分高低成正比。

3、交易部负责落实交易量的实际分配工作。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

		券成交总 额的比例		购成交总 额的比例		证成交总 额的比例
瑞银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渤海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东方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华西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47,900,000.00	6.97%	-	-
信达证券	-	-	-	-	-	-
天风证券	1,240,100.00	1.38%	-	-	-	-
国盛证券	22,510,884.62	25.07%	75,900,000.00	11.04%	-	-
中信证券	1,558,370.00	1.74%	7,700,000.00	1.12%	-	-
国泰君安	7,309,884.10	8.14%	44,900,000.00	6.53%	-	-
中银国际	15,311,795.60	17.06%	27,300,000.00	3.97%	-	-
东吴证券	-	-	-	-	-	-
浙商证券	1,357,540.77	1.51%	-	-	-	-
华泰证券	4,857,883.90	5.41%	25,000,000.00	3.64%	-	-
中金公司	2,365,214.50	2.63%	44,900,000.00	6.53%	-	-
银河证券	4,904,703.02	5.46%	35,900,000.00	5.22%	-	-
华创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3,448,269.10	3.84%	96,500,000.00	14.03%	-	-
恒泰证券	1,846,503.60	2.06%	9,100,000.00	1.32%	-	-
光大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4,361,164.20	4.86%	2,900,000.00	0.42%	-	-
中信建投	-	-	-	-	-	-
兴业证券	32,480.00	0.04%	-	-	-	-
中泰证券	10,694,642.50	11.91%	51,300,000.00	7.46%	-	-
国金证券	4,363,618.50	4.86%	150,000,000.00	21.81%	-	-

			00.00			
申银万国	2,342,388.70	2.61%	8,600,000.00	1.25%	-	-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	1,270,115.60	1.41%	59,800,000.00	8.70%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11.9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3-06
2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	2019-03-06
3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摘要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3-06
4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19-03-06
5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3-06
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3-16
7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3-16
8	关于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4-04
9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4-12
10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9-04-20
1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9-05-08
1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9-06-11
1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6-24
1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可投资科创板股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6-24
15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最后一日交易日资产净值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	2019-06-29
16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7-04
17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2 季	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07-19

	度报告		
1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19-09-20
1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19-10-11
20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	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19-10-24
2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全部基金 2019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19-10-24
2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19-10-26
2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旗下 43 只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网站、电子信息披露网站	2019-12-13
24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	公司网站	2019-12-13
25	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公司网站	2019-12-13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926-20191231	0.00	26,469,086.78	-	26,469,086.78	55.93%
产品特有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机构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若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合同，基金财产将进行清算；

4、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机构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会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四)《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五)《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六)更新的《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七)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 (八)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及营业执照
- (九)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住所的批复
- (十)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